

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共五册)

民事程序

法律条文

复习技巧

GUOJIA SIFA KAOSHI

MINSHICHENGXUFALU
TIAOWEN
FUXIJIQIAO

丛书主编：鲁晓明 周晓江
本书编著：王联合 陈孟君

- 依据《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编写
- 标明重点法律法规与重点法条、可忽略法条，大大减轻考生复习负担
- 将法律法规的法条与其配套的司法解释法条全面有机地合成一体
- 详细、系统地同步解析重点法条
- 与重点法条同步传授记忆方法
- 与重点法条同步汇编历年考试真题、模拟试题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共五册）

民事程序法律条文复习技巧

丛书主编：鲁晓明 周晓江

本书编著：王联合 陈孟君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程序法律条文复习技巧/鲁晓明、周晓江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6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

ISBN 7-218-04142-6

I. 民... II. 鲁...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
考资料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7725 号

责任编辑	周晓江 徐欲晓
封面设计	实线创作室 流野
责任技编	孔洁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410,000 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0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4142-6/D·488
定 价	2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1084 83790667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

(代序)

法律条文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是参加过国家司法考试及以前律师资格考试的考生的共同体会。据有关专家的统计,除法理、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试题外,其他部门法试题的95%以上直接按法律、法规的法条来命题。因为重视法律条文的复习,许多非法律专业出身的考生能够顺利地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因为没有重视法律条文的复习,许多法律专业出身的考生却名落孙山,其中有不少还是教授、副教授、博士、硕士。

但是《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又字数太多了,浏览一遍都很费力,别说理解与记忆了。那么我们该如何牢牢地掌握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的条文呢?

1. 牢牢地抓住重点法律法规。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内容庞杂,但是历年律师资格考试与国家司法考试只是在那些重点法律法规中出题,对于那些非重点法律法规只是蜻蜓点水般随机抽考一些,分值比例很小。因此,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务必抓住重点法律法规进行复习,对于非重点法律法规提纲挈领地阅览一两遍比较重要的法律条文就够了。而对于重点法律法规则要仔细研读。这些重点法律法规为以下这些:《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刑法》及其修正案、司法解释,《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律师法》,《公司法》,《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仲裁法》,《宪法》及其修正案,等等。

2. 牢牢地抓住重点法律条文。

在每一部法律法规中,有一些法律条文是考试的重点,必须掌握;有一些法律条文是考试的次重点,多浏览一下,有个印象就可以了;有一些法律条文不可能出题,可以不看。《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将《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法律法规与其司法解释全面有机地合成一体,并标明重点法条,同时详细、系统地同步解析重点法条,与重点法条同步传授重点法条的记忆方法。这样可以辅导考生合理分配宝贵的复习时间,大大减轻考生复习的负担,让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较明显的复习效果。

抓住重点法条进行复习,要注意处理复习法律条文和国家司法考试指定用书的关系。《宪法》及其修正案、《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刑事诉讼法》及其修正案与司法解释、《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商法、经济法可以只看法律条文;《刑法》及其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及其司法解释、《担保法》及其

司法解释、《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行政法、法律职业法、国际经济法则法律条文和国家司法考试指定用书需要结合复习；法学基础理论、国际法、国际私法、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可以只复习国家司法考试指定用书，不看法律条文。

3. 注意将法律法规与其司法解释全面有机地合成一体进行复习。

国家司法考试很注重考司法解释，《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考分比重很大，因此考生必须重视司法解释的复习。《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将《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中法律法规与其司法解释全面有机地合成一体，在考生复习《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法条时，所有必考的司法解释都同时得到了复习，免去考生自行总结时费时费力的烦恼。

例如《民事诉讼法》，《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在帮助考生复习时，在与《民事诉讼法》每一个法条的“相关法条”中，将《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有关的司法解释都一一列举，方便考生复习。当考生《民事诉讼法》复习完毕，与《民事诉讼法》有关的司法解释也同时复习完毕。

4. 要多做历年考试真题，并适当地做一些模拟试题。

做试题是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必不可少要下的功夫：做试题可以帮助考生加强理解法律条文，检测考生对法律条文的掌握程度，收到举一反三的效果；做试题也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训练国家司法考试需要的做题等应试能力；做试题也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训练法律思维的能力。不少考生对案例题头痛，案例部分考题得分不高，其中重要原因在于考前试题做得少。

国家司法考试与历年律师资格考试每年有不少考点是重复的，多做历年考试真题，还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抓住考点，有效地帮助考生检测法律条文知识水平。认真研究历年考试真题答案，还可以有效地帮助考生总结出国家司法考试试卷的总体特点、命题重点、科目重点以及相应的学习方式，标准答案的特点，习惯于从哪个方向，以什么形式来回答问题，做到使自己的答题习惯和思路与标准答案保持一致。

历年考试真题数量有限，很难全面覆盖考点特别是新考点。因此适当地做一定量的模拟试题，可以做到弥补历年考试真题的不足，避免有的考点复习不到；还可以做到全面进攻与重点进攻相结合。

只要考生肯下功夫，在阅读《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技巧丛书》后，就可以做到以上几点，就可以有效地克服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条文复习的难关。

编著者

2003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 辖	4
第一节 级别管辖	4
第二节 地域管辖	5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7
第三章 审判组织	19
第四章 回 避	20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21
第一节 当事人	22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30
第六章 证 据	34
第七章 期间、送达	45
第一节 期 间	45
第二节 送 达	48
第八章 调 解	50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52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7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61
第二编 审判程序	62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62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62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70
第三节 开庭审理	73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82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84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86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90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0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0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01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01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105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06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08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114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117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21
第三编 执行程序	127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127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37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141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151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52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152
第二十五章 管 辖	154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155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158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159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161

第二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第一章 总则	169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72
第三章 仲裁协议	173
第四章 仲裁程序	177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177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179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182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186
第六章 执 行	188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190
第八章 附 则	192

第三部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94
第一节 管 辖	194
第二节 组 织	195

第二章 仲裁程序	195
第一节 仲裁申请、答辩、反请求	195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196
第三节 审理	197
第四节 裁决	199
第三章 简易程序	200
第四章 国内仲裁的特别规定	200
第五章 附 则	201

第四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第一章 总 则	203
第二章 管 辖	205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20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6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206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208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209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209
第六章 海事担保	210
第七章 送 达	211
第八章 审判程序	211
第一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211
第二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211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211
第四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212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212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213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213
第十二章 附 则	214

【提示】民事程序法包括《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一般在40分左右，分值较多。其中《民事诉讼法》占30分强，《仲裁法》占不到10分，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所占无几，因此应以《民事诉讼法》为复习重点，兼顾《仲裁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相关条文。考生对民事程序法部分的复习考试普遍感受是：“不是不会，而是记不住。”这种感受是正确的，是由程序法本身的特点来决定的。对程序法的考试虽然也有理论方面的内容，但主要的是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对这些具体规定的掌握，一般不存在理解不了的问题，存在的是如何记忆的问题，因此便有了“不是不会，而是记不住”的感受。民事程序法涉及的条文（包括相关司法解释）总数逾千条，而近年来试题涉及到的知识点越来越多的是司法解释的细节性规定，且对考生准确掌握这些条文和理解应用这些条文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如此庞杂的条文仅靠死记硬背是掌握不

了的，正确的做法是把法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条文放在一起进行分析比较，并结合司法考试的特点，归纳出相应的考试要点去记忆。这种建立在比较和归纳基础之上掌握条文的方法，能使考生对相关规定及其例外情况做到融会贯通，化杂乱为条理，从而克服程序性法条识记不便的弊病。当然，对如此众多的法条不可能不分主次。结合司法考试的特点，应重点掌握以下内容：（1）管辖，包括级别、地域、协议、专属、移送、指定管辖等；（2）各个诉讼参与人的资格及地位；（3）证据分类，举证责任负担；（4）财产保全、先予执行；（5）起诉与受理；（6）一审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7）上诉及二审程序；（8）审判监督程序；（9）特别程序；（10）执行程序；（11）涉外诉讼程序；（12）仲裁协议；（13）仲裁与诉讼的关系；（14）涉外仲裁程序；（15）仲裁中的财产及证据保全；（16）海事诉讼管辖；（17）海事请求保全；（18）海事证据保全；（19）海事审判程序。

第一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① 及相关司法解释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 和基本原则

【提示】本章应重点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其中为民事诉讼法所特有的原则有：（1）诉讼权利平等原则；（2）同等与对等原则；（3）法院调解原则；（4）辩论原则；（5）处分原则；（6）支持起诉原则。

【2002年司法考试试题】（单）1.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模拟试题】（单）2. 下列民事诉讼基本原则中，哪一项不是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

- A.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B. 调解原则
- C. 辩论原则
- D.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第一条（制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

参考答案：1.D 2.D

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民事诉讼主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效力）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同等原则）（重点法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原则）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模拟试题】（多）3.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 ）的干涉。

- A. 行政机关
- B. 国家机关
- C. 社会团体
- D. 个人

第七条（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法院调解原则）（重点法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相关法条】

《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①

92.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坚持不愿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应久调不决。

【提示】一般情形下，调解并非诉讼的必经程序，在离婚诉讼等少数诉讼中，调解才是必经程序；调解不成的，应及时判决。

【模拟试题】（单）4. 某基层人民法院规定审判员每年审理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调解结案率不得低于95%，因此出现了滥用调解，久调不判的现象。以上做法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哪一项基本原则？（ ）

- A. 处分原则
- B. 辩论原则
- C. 调解合法和自愿原则
- D. 支持起诉原则

第十条（四种基本诉讼制度）（重点法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提示】对本条诉讼制度应注意例外的规定：（1）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了独任审理；（2）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了不公开审理；（3）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了一审终审。

【模拟试题】（单）5. 二审法院审理过程中，原审被告提出反诉，法院就反诉调解不成，作出判决。请问本案二审法院的做法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哪一项基本制度？（ ）

- A. 合议制度
- B. 回避制度
- C. 公开审判制度
- D. 两审终审制度

【模拟试题】（单）6. 下列哪些案件可以公开审理？（ ）

- A. 涉及国家机密的案件
- B. 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 C.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
- D.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的案件

【模拟试题】（多）7. 人民法院的下列哪些做法是对两审终审制度的违反？（ ）

- A. 二审追加共同原告吴某，经调解未达成协议，作出终审判决
- B. 最高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不允许当事人对判决提起上诉
- C. 人民法院依照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允许当事人对判决提起上诉
- D. 上诉人在上诉状中增加新的诉讼请求，审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

3.ACD 4.C 5.D 6.D 7.AD

法院对此经过审理作出判决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 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重点法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 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模拟试题】(单) 8. 下列有关辩论原则的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 ()

- A. 辩论权的行使贯穿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
- B. 辩论的内容可以是程序性内容, 也可以是实体性内容
- C. 法庭辩论为辩论原则的全部表现形式
- D. 辩论可以通过书面和口头两种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处分原则) (重点法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提示】当事人处分的权利包括两大类: 民事实体权利与诉讼权利。对民事实体权利的处分主要体现在当事人确定、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 达成调解协议等。对诉讼权利的处分主要体现在是否行使起诉权、上诉权、反诉权, 申请再审, 申请执行, 撤回起诉、上诉等。

【模拟试题】(单) 9. 某市法院规定以二审改判率(二审改判案件数/该院受案总数)为评比条件之一, 二审改判率低则分数高, 于是法院采取多受案的办降低二审改判率。为此, 院长让法院干警主动下去动员各属区厂矿起诉, 试问这种做法违背了民诉法的什么原则? ()

- A. 辩论原则
- B.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C. 处分原则
- D. 自愿、合法原则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重点法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模拟试题】(多) 10. 有权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 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有 ()。

- A. 国家机关
- B. 社会团体
- C. 企业事业单位
- D. 公民个人

第十六条 (重点法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 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 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

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如有违背法律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提示】人民调解委员会属群众性组织, 其调解无法律执行力。

【1996年律考试题】(单) 11. 村民许立与任国因返还借款问题发生纠纷, 后经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双方达成协议: 任国于调解协议达成后一个月内返还许立借款 1000 元。人民调解委员会就返还制作了调解书, 并将调解书送交给许立与任国, 一个月之后, 任国未按该调解书履行义务。在此种情况下, 许立怎么办? ()

- A. 可以直接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B. 应当通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C. 可以直接到人民法院就任国借款问题提起诉讼
- D. 应由村调解委员会开出借款问题经调解委员调解的证明方可到人民法院起诉

【模拟试题】(单) 12. 我国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调解民间纠纷的哪类组织? ()

- A. 司法机构
- B. 民间组织
- C. 群众性组织
- D. 半官方组织

第十七条 (重点法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 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 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 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000年律考试题】(单) 13.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 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 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但须经有关机关批准。请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应报请什么国家机关批准? ()

- A.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C. 国务院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重点法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相关司法解释】

《民诉意见》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实际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内第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①

第二条 专利纠纷第一审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对《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三)项的案件范围，结合上述司法解释主要有以下四

类：(1) 海事、海商案件。此类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而海事法院均为中级法院。(2) 专利纠纷案件。对专利民事案件的管辖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应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3) 重大的涉港、澳、台民事案件。(4) 诉讼标的金额大或者诉讼单位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经济纠纷案件。

【模拟试题】(多) 14. 级别管辖中，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A. 一般涉外案件
- B.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C.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 D.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模拟试题】15. 在我国，有权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的第一审法院是()。

- A. 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B. 专利申请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 C. 各经济特区的中级人民法院
- D. 由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并报经最高人民法院同意的中级人民法院

【模拟试题】16. 具有下列哪些因素之一的涉外案件，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

- A. 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
- B. 严重关系我国的利益或者声誉
- C. 外国当事人为跨国公司或者实力雄厚的其他公司
- D. 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相关司法解释】

《民诉意见》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的规定，从本地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实际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内第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0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节 地域管辖

【提示】确定地域管辖的标准主要有两个，其一是以诉讼当事人的所在地（通常是以被告所在地为主，以原告所在地为补充）与法院辖区之间的隶

属关系为标准；其二是以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物或者法律事实所在地与法院辖区之间的隶属关系为标准。在当事人的所在地、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物或者法律事实等在某一法院辖区内时，诉讼就由该地区的法院管辖。下面对本节及有关司法解释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列表归纳如下：

管辖种类	案 件		管辖法院地
一般地域管辖	一般民事案件		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原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对被劳动教养或者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¹⁾		注：（1）双方当事人都是被监禁或者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地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地法院管辖。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 ⁽²⁾		注：（2）双方当事人均被注销城市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法院管辖。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³⁾		注：（3）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法院管辖。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被告无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法院管辖。 ⁽⁴⁾		
定居国外的华侨或在国外居住的我国公民的离婚诉讼	在国内结婚定居国外的华侨	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国外结婚定居国外的华侨	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法院管辖	
	一方定居国外，一方定居国内	由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	由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的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合同纠纷		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注：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对级别管辖与专属管辖的规定。此为协议管辖。）
	保险合同纠纷		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注：保险标的物如为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则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法院管辖。）

续上表

管辖种类	案 件	管辖法院地
特殊地域管辖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
	运输合同纠纷	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
	侵权诉讼	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
	因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事故发生或者交通工具最先到达地或者被告住所地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	救助地或被求助船舶最先到达地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	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
专属管辖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
	港口作业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
	继承遗产纠纷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

第二十二条 (重点法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 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 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相关司法解释】

《民诉意见》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 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 有经常居住地的, 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 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 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超过一年的, 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7.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 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 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 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7.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 适用民事诉讼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由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居住地三者是不同的, 应注意上述司法解释对其的规定。

本条规定了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即“原告就被告”原则。

【模拟试题】(单) 17.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 由 () 管辖。

- A. 中级人民法院
- B. 债权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C. 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
- D. 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模拟试题】(单) 18. 张某是新疆某外贸公司业务员, 1990 年办理了户口从新疆迁入北京的手续, 但一直没有在北京落户, 其间张某始终忙于做各种买卖, 其中最小时在郑州、淮北曾住 10 个月, 据此, 应以 () 为张某的住所。

- A. 新疆 B. 北京 C. 郑州 D. 淮北

【模拟试题】(任意选择题) 19. 张某与王某(女)于 1989 年 4 月在 A 市东区结婚, 1999 年 5 月王某向 A 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与张某离婚, 南区人民法院受理后, 查明王某户籍、工作单位均在该市北区, 张某的户籍、工作单位在昌县, 张某、王某二人婚后住该市北区。

(1) 此案应由 () 法院管辖。

- A. 南区法院 B. 北区法院
- C. 昌县法院 D. 东区法院,

(2) 南区法院受理此案后, 有以下几种意见, 错误的是: ()。

- A. 南区法院可以受理此案, 因为其享有管辖权
- B. 南区法院应报送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C. 南区法院应将案件移送。

D. 南区法院可以受理此案, 但如果被告不同意在南区法院, 则由原、被告协商确定案件管辖法院

(3) 如果南区法院将案件移送至昌县法院, 昌县法院应当()。

A. 受理此案, 将案件移送至北区法院

B. 不受理此案; 将案件移送至南区法院

C. 受理此案; 将案件报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D. 不受理此案, 将案件移送至东区法院

【模拟试题】(案例题) 20. A市西区某中学教师俞某与B市东区文化局干部崔某于1995年5月1日在B市结婚。结婚时双方户口仍在各自工作所在地没有变动。婚后双方有时住A市, 多数时间住B市。婚后双方性格不合, 感情不好, 经常吵闹。崔某于1996年1月向B市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与俞某离婚。东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 发现被告俞某户籍所在地为A市西区, 便将案件移送给A市西区人民法院; 二个月后, A市西区人民法院以“双方结婚地和经常居住地在B市”为由, 又将案件退回B市东区人民法院; B市东区人民法院向B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了这一情况, 请示解决办法。B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后, 指定B市东区人民法院受理这一案件。

问题: 该案究竟归哪个法院管辖? 上述各法院的做法是否正确?

答: 该案是离婚案件, 应适用一般地域管辖的规定,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案被告俞某的户籍所在地为A市西区, 虽然婚后多数时间住B市东区, 但有时住A市西区, 而且双方结婚时间还不到一年, 根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B市东区尚不构成被告经常居住地。因此, 本案应由A市西区人民法院管辖, B市东区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不得再行移送; 据此, B市东区人民法院将此案移送给A市西区人民法院管辖是合法的。但A市西区人民法院又将案件退回B市东区人民法院的作法是错误的, 不符合法律规定。

B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B市东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是不正确的; A市西区法院与B市东区法院就该案管辖权互相推诿, 发生争议,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了的, 报请他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而B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非上述两个法院的共同上级法院, 无权就本案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重点法条) 下列民事诉讼, 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住所

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 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相关司法解释】

《民诉意见》

6.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管辖; 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 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 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 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9.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 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 由被告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 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 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 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 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 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 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没有经常居住地的, 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3.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 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 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 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 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 一方居

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16.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本条规定了地域管辖的“原告就被告”原则的例外,即“被告就原告”的4种情形。上述司法解释《民诉意见》第9条、第11条第1款又规定了“被告就原告”的2种情形。但是,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可知,所谓“被告就原告”的情形并非总是如此,有些情况仍应“原告就被告”。例如:根据上述司法解释《民诉意见》第8条的规定,对本条第三款的理解应分两种情形:其一是原告未被监禁或劳动教养的,由原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其二是原告也被监禁或劳动教养的,若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不足一年的,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若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法院管辖。

对离婚案件的管辖应注意上述司法解释《民诉意见》第11条至第16条的规定。其中第12条应分以下三种情况确定管辖:其一,被告未离开住所地或离开住所地不超过1年的,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其二,被告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原告没有离开住所地或离开住所地没有超过1年的,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其三,被告与原告离开住所地超过1年的,若被告有经常居住地,由被告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若被告没有经常居住地,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002年司法考试试题】(单)21. 李平(女)与王坚(男)二人于1993年在A市甲区某街道办事处登记结婚,婚后二人一直居住在B市乙区。1997年李平与王坚因在C市从事假烟生产被公安机关查获,C市丙区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以生产假冒产品罪判处李平与王坚有期徒刑5年。判决生效后李平与王坚被关押在位于C市丁区的监狱。2000年5月,李平拟向法院起诉离婚,请问下列哪个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 A. A市甲区法院 B. B市乙区法院
C. C市丙区法院 D. C市丁区法院

【2000年律考试试题】(单)22. 张某和薛某均为甲市人,双方在乙市登记结婚,后薛某在丙市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薛某服刑1年后张某将户口迁至丁市,欲起诉与尚在服刑的薛某离婚,对此案哪一个法院有管辖权?()

- A. 甲市 B. 乙市 C. 丙市 D. 丁市

【1996年律考试试题】(多)23. 根据《民事诉讼法》与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哪些诉讼案件应当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A. 原被告住所地在我国领域内的不同辖区,原告提起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B. 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人提起的诉讼
C.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
D. 残疾人对非残疾人提起的诉讼

【模拟试题】(单)24. 天津市某厂职工李某辞职前往北京海淀区打工,下落不明已近2年,但其亲属未提出过宣告其失踪的申请。现在,李某的妻子已将户口迁回娘家湖南长沙市,并欲起诉与李某离婚。该离婚诉讼应由()管辖。

- A. 天津市李某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
B.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C. 湖南长沙市某基层人民法院
D. 李某未经宣告失踪,李某的妻子不可起诉解除婚姻关系的诉讼

【模拟试题】(单)25. 下列有关涉外离婚案件的诉讼管辖的表述中错误的一项是()。

A.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B.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C.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D.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重点法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司法解释】

《民诉意见》

18.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9. 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有约定的, 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没有约定的, 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 采用送货方式的, 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 采用自提方式的, 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 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 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

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 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20. 加工承揽合同, 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1.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行地, 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2. 补偿贸易合同, 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①

第八条 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 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 均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 先起诉的一方当事人为原告, 但对双方的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应当一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双方就同一仲裁裁决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 后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给先受理的人民法院。

【提示】(1) 注意上述《民诉意见》关于合同履行地的各种规定。(2) 注意上述司法解释关于劳动争议案件的管辖规定。

【1999 年律考试题】(多) 26. 家住 A 区的王丹诉家住 B 区的李仁明违约一案, 合同履行地在 B 区, A 区法院未予受理。下列 A 区法院向当事人提出不予受理的理由, 哪些是不正确的? ()

- A. 王丹的起诉请求不符合民法的规定
- B. 王丹的起诉请求证据不足

C. 王丹的起诉超过诉讼时效

D. A 区法院和 B 区法院都有管辖权, 但 B 区法院审理更方便

【1994 年律考试题】(单) 27. 甲与乙在 A 市签订一购销合同, 约定在双方住所地以外的 B 市履行该合同。合同尚未实际履行, 双方即发生争议。为此, 甲应向 () 法院起诉。

- A. 甲住所地
- B. 乙住所地
- C. A 市
- D. B 市

【模拟试题】(单) 28. 上海市某电视机厂与天津市某百货商场签订了一份电视机购销合同, 双方商定在济南站交货, 但最终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合同未得实际履行, 若百货商场欲对电视机厂提起合同纠纷诉讼, 应在 () 起诉。

- A. 济南市人民法院
- B. 上海市人民法院
- C. 天津市人民法院
- D. 铁路运输法院

【模拟试题】(多) 29. 广西甲市某农场与湖北乙市某糖烟酒公司签订了白糖购销合同, 合同未约定履行地点。甲市方将约定数目的白糖用汽车运到湖南长沙火车站。乙市经公司采购员验收合格后, 由甲市交铁路部门承运到武汉, 运费由供方自理。乙市公司自费将货运至乙市。本案涉及的地点中 () 不属该合同履行地。

- A. 广西甲市
- B. 湖北乙市
- C. 湖北武汉
- D. 湖南长沙

【模拟试题】(案例题) 30. 甲市利达公司采购员与乙县南诚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奇在丙县签订了一份买卖木材的合同。按合同的规定, 利达公司交付定金 2 万元, 木材必须于同年 9 月发货。合同约定, 验收地为乙县火车站, 到站地为甲市邻近之县西县, 然后由供货方以汽车运至甲市, 交货地点为甲市, 一旦双方发生争议, 由合同签订地和原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后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 利达公司准备向人民法院起诉。

问:

(1) 利达公司与南诚公司合同协议管辖的内容是否有效?

(2) 该案的合同履行地应如何确定?

(3) 利达公司应当向哪个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要点: (1) 利达公司与南诚公司合同协议管辖的内容无效。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5 条及《民诉意见》第 24 条的规定, 当事人选择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 该协议无效。

(2) 该案的合同履行地为甲市。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4 条及上述有关司法解释, 合同中明确约定交货地的, 应以交货地为合同履行地。

(3) 利达公司可选择乙县或甲市法院起诉。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3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65 次会议通过, 自 200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重点法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相关司法解释】

《民诉意见》

23.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书面合同中的协议，是指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24.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相关法律】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第八条 海事纠纷的当事人都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管辖的，即使与纠纷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对该纠纷也具有管辖权。

【提示】合同纠纷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管辖法院。而根据本条及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的情形包括：（1）违反级别管辖规定；（2）违反专属管辖规定；（3）选择管辖的法院不明确；（4）选择管辖的法院为两个以上。

【1997年律考试题】（多）31. 锦江县、龙口县、华阳县均为南武市的市辖县，属G省。锦江县东方化工厂与龙口县生资公司在华阳县签订了一份化肥购销合同，东方化工厂为出售方，生资公司为购买方，货款总价为15万元，合同约定由东方化工厂将货送至龙口县生资公司。现当事人双方同意以协议的方式约定该合同发生纠纷的管辖法院。依照我国法院，他们可以约定哪一法院管辖？（ ）

- A. 锦江县基层人民法院
- B. 龙口县基层人民法院
- C. 华阳县基层人民法院
- D. G省高级人民法院

【1995年律考试题】（案例分析）32. A县与C、D、E、F四县相邻。A县某加工厂和B县某食品厂于1995年9月10日在C县签订一真空食品袋加工承揽合同。其中约定：“运输方式：加工厂代办托运；履行地点：加工厂在D县的仓库。”“发生纠纷的解决方式：在E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以

向C县和E县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后，加工厂即在其设在F县的分厂进行加工，并在F县车站发货。食品厂收货后即投入使用。因真空食品袋质量不合格，致使食品厂已封装入库和销售出去的袋装食品大量腐败变质，损失5万多元。两厂几经协商未果。食品厂的法定代表人即找到律师刘某咨询。最后提出：“怎么起诉都可以，但必须在我们B县法院打官司，你能办到就委托你，否则我另请高明。”就上述情况，请回答：

（1）按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此纠纷应通过仲裁解决还是应通过诉讼解决？为什么？

（2）E县法院是否有管辖权？为什么？

（3）C县法院是否有管辖权？为什么？

（4）F县法院是否有管辖权？为什么？

（5）D县法院是否有管辖权？为什么？

（6）A县法院是否有管辖权？为什么？

（7）如果你是刘律师，能否满足食品厂的要求？为什么？

答案：（1）应通过诉讼而不应通过仲裁解决。

因为按仲裁法规定县不设仲裁委员会，合同中E县仲裁委员会不存在，无法按仲裁协议执行。

（2）E县法院无管辖权。

因为E县既不是原告、被告所在地，也不是合同签订地、履行地或标的物所在地，合同选择E县法院管辖不合法。

（3）C县法院无管辖权。因为C县虽是合同签订地，但因合同选择两个法院管辖，该选择管辖条款无效。

（4）F县法院无管辖权。

虽然F县是实际履行地，但因合同约定了履行地点，应按合同约定确定管辖。

（5）D县法院有管辖权。

因为合同约定履行地为D县，且合同选择管辖条款无效。

（6）A县法院有管辖权

因为A县是被告所在地，且合同选择管辖条款无效。

（7）能满足食品厂的要求。

按产品质量侵权纠纷起诉。因产品质量侵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侵权行为地法院有管辖权。B县是侵权行为地，故B县法院有管辖权。

第二十六条（重点法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司法解释】

《民诉意见》

25.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